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之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1,4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項下1,4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上限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約156百萬港元及約15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i)將配售所得款項之約120百萬港元用於放債業務；及(ii)將配售所得款項之約3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投資機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4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即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5%收取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現時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項下1,4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上限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名義總值上限將為142,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折讓約13.39%；及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06港元折讓約15.7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20,261,67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性授權，而配售項下1,4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上限約佔全部一般性授權的99.98%。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額外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ii) 配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配售協議並無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惟條件(i)不可獲豁免），則配售將告終止，且配售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這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發生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性質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發生其他事件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當或不智；
或

(iii) 香港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終止或對證券之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表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i) 聯交所之股份買賣連續暫停超過十個交易日，惟為澄清有關配售之配售協議之任何公告（倘適用）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應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不實或不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此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停止及終止，且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配售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向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除外。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銷售中國保健產品、證券投資及放債。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約156百萬港元及約150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0.106港元。

本公司擬(i) 將配售所得款項之約120百萬港元用於放債業務；及(ii) 將配售所得款項之約3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投資機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按每股股份0.14港元之 配售價發行本公司 819,914,000股新股份	約110.69百萬港元	(i) 約95百萬港元擬用於 日後投資機遇；及 (ii) 約15百萬港元擬用於 收購南北行後於香港 發展參茸及乾製海產 品貿易及零售業務所 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95百萬港元按擬定用 途動用；及 (ii) 約15百萬港元將按擬定 用途動用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	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 之認購價發行本公司 363,636,363股新股份	約59.9百萬港元	擬用於(i)收購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 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 及/或(ii)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按擬定 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75,332,240	10.92	775,332,240	9.10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708,396,000	9.97	708,396,000	8.31
承配人	–	–	1,420,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5,617,580,120	79.11	5,617,580,120	65.93
	<u>7,101,308,360</u>	<u>100.00</u>	<u>8,521,308,360</u>	<u>100.00</u>

附註：

1.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 Rare Diamond Limited 全資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 之 70% 權益由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 實益擁有，而30% 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 之胞弟）實益擁有。
2.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由 Riche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iche (BVI) Limited 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1,4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4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